附件2

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工作方案（征求意

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必要性

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要工作部署，按照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21〕24号）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重点任务为：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，在确定的试点试验区域内，依托项目建设和运行载体，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建设数字乡村，促进农民增收，改善乡村治理，积极探索创新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和模式。在全国18个试点中，专门指出，深圳市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，应当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实施。可以说，国家对深圳、深汕的农村综合性改革工作寄予厚望。

为圆满完成中央下达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，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领导下，深汕正在坚定不移的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性改革，区发改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牵头，已制定了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已由腾讯公司承接开展了数字乡村项目，已与国家杂交水稻中心签订合作协议，并已开展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项目，推进种业振兴战略。对比国家下达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，仍有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、促进农民增收、改善乡村治理等工作仍未完成，农民增收、乡村治理能够高质量完成的关键还是发展乡村产业，只有产业振兴了，才能有效带动农民增收，进而有更多的资金、更多的人才投入到乡村治理中。而结合深圳的实际，深圳的优势在于科技与金融，深汕的乡村产业振兴要立足深圳的科技优势和资金优势，要坚定不移的走现代农业的发展之路。

当前，深汕农业发展存在诸多问题，较为突出的有：各类农业经营主体“小、散、乱”现象较为普遍，综合能力不强，生产主体的组织化、规模化程度偏低；高素质的农业劳动力缺乏，难以满足现代农业开展的需求；农业产业化程度欠佳，难以强化现代农业开展的根底。解决以上问题的关键有二，一是通过政府的政策扶持，培育壮大一批农业经营主体，形成规模化经营，有效降低成本，提高收益，进而有经济实力进行产业升级转型；二是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，尊重市场，调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，淘汰经营理念落后、管理不善的经营主体，优化产业结构。为做到以上两点，有必要开展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工作，孵化优质农业经营主体，促进农业产业结构升级转型，加速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，进而高质量完成深汕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。

二、起草的参考依据

本方案主要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参考了《关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“先建后补”的意见》（国农办〔2016〕51号）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《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包括以下七个方面内容：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工作原则、补助对象、标准和方式、实施步骤、奖惩措施、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主要是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要坚定不移的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工作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主要是明确工作目标为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，依托项目建设和运行载体，围绕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、建设数字乡村、促进农民增收、改善乡村治理，探索以“农业+科技”为核心、“智慧+多元”为方向，“示范+引领”为目标，打造深汕特色的“田园城市”、“都市农村”形式的农业生产模式。

（三）工作原则。主要是明确工作原则为：一是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二是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调节的原则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发挥市场调节作用，政府进行扶持；三是坚持全面开展、重点突出的原则，重点支持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村。

（四）补助对象、标准和方式。一是明确补助对象为事业单位、涉农企业、集体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或者农业产业联合体等，不做过多准入要求，愿意投身乡村振兴工作的经营主体均可申报；二是明确具体补助范围为围绕深汕设施农业、装备农业、科技农业、品牌农业、智慧农业建设，支持推进一批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建设，推进三产融合；三是明确补助标准为差异化补助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分类确定，A类项目原则上全部扶持，补助标准为项目建设工程结算价款的40%-50%，B类项目择优扶持，补助标准为项目建设工程结算价款30%-40%，并且明确了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；四是明确补助资金总额为4500万元；五是明确不予补助的情形，其中前7条是项目申报不予通过，第8条是项目仍可以申报成功，但属于负面清单的部分不予补助。六是明确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，先建后补可以有效规避项目建设中的资金方面的风险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另外明确本次扶持工作为一次性补助，非长期反复执行的政策。

（五）实施步骤。一是明确项目申报由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组织，发布申报指南，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；二是明确项目评审立项的方式为专家评审、择优立项；三是明确项目实施由申报主体自行实施；四是明确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发放程序，项目验收前要组织第三方审计，对项目立项批复完成情况、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、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，项目验收结论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，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处理办法，验收结论为“优秀”和“合格”的，予以发放补助资金；五是建立项目后评估政策，对扶持项目进行跟踪统计，检验本次扶持工作的成效，并为今后的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性资料。

（六）奖惩措施。由于项目实施均由申报主体自行实施，为避免出现申请资金却长期不适用，项目进展极其缓慢，或者项目管理不善，质量不能有效保障等情况，同时为了鼓励申报主体加快实施进度，有效保障后期运营效益，制定了奖惩措施。

（七）工作要求。一是加强组织，由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负责组织本次扶持工作，要将本次扶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；二是密切配合，做到区、镇、村三级联动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问题、新困难；三是强化监督，本次扶持工作为首次农业发展类补助政策，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要审慎做好相关工作，区审计局、区发改财政局要依职责做好监督指导工作。